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3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球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施勝善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如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4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；如上訴人之真意為一部上訴，則於補正上訴聲明後，自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